

#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0509破申98号

申请人: 昆山九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地昆山市巴城镇石碑中华路1058号4号房。

法定代表人: 林义能, 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 金典, 江苏海联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 超宝光电科技(吴江)有限公司, 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庞金工业坊E01厂房。

法定代表人: 洪崇贤, 该公司董事长。

昆山九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公司)申请对超宝光电科技(吴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宝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于2022年6月1日立案登记, 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2022年6月7日, 本院向超宝公司邮寄送达破产申请书及通知书等材料, 后被退回。本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公告, 告知其异议权利及相应期限, 异议期满, 超宝公司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九丰公司申请称: 九丰公司与超宝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经昆山市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2018)苏0583民初19377号民事判决, 判决超宝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九丰公司支付定作款30万元。判决生效后, 超宝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 九丰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 未能执行到全部款项, 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现超宝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特请求对超宝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超宝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19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2019年5月18日，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苏0583民初19377号民事判决，判决超宝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九丰公司支付定作款30万元。判决生效后，超宝公司逾期未履行还款义务，九丰公司向昆山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院于2019年8月2日立案执行，案号为(2019)苏0583执7641号。2020年1月20日，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0583执764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具体到本案中，首先，九丰公司提交的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可证明其对超宝公司享有具备金钱给付内容的到期债权，且超宝公司未予清偿，故九丰公司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对超宝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其次，超宝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最后，关于超宝公司是否具有破产原因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的规定，破产原因具体包括以下两种情形：一是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是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债务人只要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即具备破产原因。具体到破产原因的审查，人民法院应当区别不同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审查。对于债权人



申请债务人破产的，债权人只需提交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证据，无须对债务人是否具有破产原因进行举证。即只要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则首先推定债务人出现了上述两个破产原因之一。另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应当认定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超宝公司在昆山市人民法院的执行案件经强制执行而无法清偿，应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超宝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昆山九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对超宝光电科技（吴江）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有顺  
审 判 员 郝 振  
审 判 员 吴龙章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李 艳  
书 记 员 许屏晖